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法規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9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9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法規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榮人字第 0970000005 號函發布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榮人字第 1020001028 號函發布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文人字第 105000764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年 06月 13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年 06月 24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6月28日文人字第107000926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職員工成績考核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,由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,校長執行覆核,覆核時,如對初核結果不同意者,應交回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複議,校長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。
-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,包含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、一般技術性工作之專任人員。 約聘人員(不含專案人員)之成績考核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<u>一年辦理二次,學年度考核期間為1月至7月,年終考核期間為</u>8月至12月。

凡考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,不予辦理考核:

- 一、到職服務未滿6個月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超過6個月。
- 三、考核期間最後一個月未在職者。
-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。
 - 一、審核被考核人數。
 - 二、審核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各考評結果,並可酌量增減分。
 - (一) 審核被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- (二)審核被考核人操行生活紀錄。
 - (三)審核被考核人之獎懲。
 - (四) 審核被考核人所得考核分數與其實際表現是否相符。
 - 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校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,應嚴守秘密,評審委員會執行初考時,對於本身之 考核,應行迴避。
- 第 六 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綜合下列考核內容評分:

- 一、工作態度(40%):認真負責、敬業精神、服務態度、主動積極性、團隊合作精神、 出勤狀況。
- 二、工作品質與效率(40%):工作正確性、嚴謹度,檢討改進提昇品質、工作負荷及 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;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。
- 三、發展潛能(20%):具溝通協調、思考應變能力,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。

第七條 成績考核以100分為滿分,分優、良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六等級如下:

- 一、優等:90分(含)以上;工作表現傑出,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全校受考核人員百分之 五為原則。
- 二、良等:85分至89分;工作表現優良,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全校受考核人員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- 三、甲等:80 分至84分;工作表現符合單位需求,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全校受考核人 員百分之六十五。

四、乙等:70分至79分;工作表現有待加強。

五、丙等:60分至69分;工作表現未達期待。

六、丁等:59分以下,並應敘明事實。

考列優等:因完成重大任務,著有貢獻。主辦業務經上級評定成績優良。交辦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。學年度內記大功乙次或累積達乙大功者。

考列丁等:怠忽職守、嵇延公務、或有損學校聲譽,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 八 條 成績考評方式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初評:學術單位職員由所屬系所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共同考核;行政單位職員由 所屬主管考核;佔評分百分之四十。
- 二、複評:由上一級主管負責,佔評分百分之六十;直屬一級單位者由一級主管考核。
- 三、人力資源室初審:一級單位平均分數以85分為基準,人資室依各單位之平均分數 增減至85分,依調整後個人分數重新排序,送校長室核分。

四、校長室核分:依工作表現,加減1至5分。

專職一級主管考評,由校長逕行考核。

成績考評後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。

成績考評後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。

各單位內之職員及約聘人員總數為3人(含)以下者,該類人員併為一群組,不進行人 資室初審程序,經校長室核分後,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。

職工於<u>考核期間</u>內轉調其他單位,原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三十;現職單位佔百分之七十。 轉任至新單位未達半年者,由原單位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七十,現任單位主管佔百分之 三十。

第 九 條 成績考核,依下列紀錄加減分:

- 一、嘉獎一次1.5 分、記小功一次1.5 分、大功一次1.5 分。
- 二、申誡一次扣 0.5 分、記小過一次扣 1.5 分、大過一次扣 4.5 分。
- 三、遲到早退、忘刷者依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四、被投訴經查証屬實者,依情節輕重扣分。

- 五、同一學年度內之功過可以相抵,受記過以上處分當年未抵銷者,曠職一日或累積 達二日者,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,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。
- 六、本校職員工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,修習本校職員工教育訓練必修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,未修習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十條 成績考核後之獎懲:

- 一、年終考核:
- (一)優等:年終獎金給予2個月。
- (二)良等:年終獎金給予1.7個月。
- (三)甲等:年終獎金給予1.5個月。
- (四)乙等:年終獎金給予1個月。
- (五)丙等(含)以下不給予年終獎金。
- (六)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列入考核人員:年終獎金給予1個月。
- (七)以上各目之年終獎金均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發。
- 二、學年度考核:優等、良等、甲等給予獎金,考核獎金依學年度(8月至翌年7月底) 在職月數比例核發。考核獎金視當學年度學校財務狀況,由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決 定金額。
- 三、晉級標準:<u>職員工於</u>年終及學年度連續二次考核皆考列甲等(含)以上、<u>約聘人員符合本校約聘人員薪資表晉薪標準</u>,並實際工作整學年(8月至翌年7月底)者,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- 四、年終考核或學年度考核考列丁等;二年內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達三次者,應予免職。
- 第十一條 職員工考核結果,應於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受考人,晉薪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實施。

考核結果屬免職者,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,自確定日起執行。如有異議,得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訴,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法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年終獎金及學年度考核獎金總額,由校長視當學年度財務規劃於預算委員會調整,以 不增加學年度預算為原則,獎金經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